

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持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皖通科技”或“公司”）74,81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西藏景源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提案不可分割，需完整提交至股东大会。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尽快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签署页）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议案 1:

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周发展,同时也兼任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0年5月13日,南方银谷在未履行信息披露正常程序的情况下,在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违规发布公司公告,违反了《证券法》八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8月27日向南方银谷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ah/tzgg/202005/t20200529_377160.htm)、《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08-27_0023311330.pdf),周发展时任南方银谷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周发展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其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公司股东有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发展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签署页）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议案 2:

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周成栋,同时也兼任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13日,南方银谷在未履行信息披露正常程序的情况下,在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违规发布公司公告,违反了《证券法》八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8月27日向南方银谷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ofah/tzgg/202005/t20200529_377160.htm)、《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08-27_0023311330.pdf),周成栋时任南方银谷总经理。

基于上述,周成栋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其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公司股东有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成栋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签署页）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翔炜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陈翔炜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翔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翔炜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翔炜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翔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陈翔炜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陈翔炜，身份证号码 440122197510066315，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为：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

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善坤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4:

董事候选人陈翔炜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议案 4:

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毛志苗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毛志苗简历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毛志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毛志苗，身份证号码 430123197610270633，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4:

董事候选人毛志苗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议案 5:

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甄峰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4:

董事候选人甄峰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与承诺函真实性的声明

致：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皖通科技”）股东，目前持有皖通科技 18.16%股份。本公司针对本次董事会临时提案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为真实、完整、有效。
- 2、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提名人陈翔炜、毛志苗、甄峰签署的承诺函为真实、完整、有效。

特此声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